##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暨旅綜險理賠申請書

																	民國年
					事故	者基本	<b>上資料</b>	*事	故人與	受益人	非同一	-人時	,請填	寫受益人	其中-	-人之聯	絡方式
(*)姓 名				(*)	身分(月	居留)言	登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居住地	址											
(*)行動電話				(*)	聯絡電	話											
E-mail			□@yaho □@hot∎			_		com									送理賠 之依據
						請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事	故原	因					仙	小石马	1.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請意外	(*)事	故地	點					<b>为几</b> 。	狂編员	2.			
(*)申請種類	<ul><li>□非意外事故</li><li>□旅遊不便</li><li>□醫療實支</li></ul>	(疾病) [  		事故	(*)相	關經	過										
(박) 국업 대한 상도 다.)	□	□ 失能 □ 生大疾		及不便								- 報	案日其	ta .			
(*)理賠類別 (可複選)	□行李損失 □班機延誤	<ul><li>□行李延</li><li>□旅程事</li></ul>		險請埴	工化	下內容							則免填				
	□旅程更改 □其他:			填寫		養機關  免填)							承辦員警 (無則免填)				
			保險	金絲	· 分付方式	(擇-	- ,以	匯款	優先	)							
□匯款至本人帳	長戶	□禁	<b>背支票</b>	户					金融					分行。	名		
	具(需附 <b>賠款專</b>	-		1F	n.h.											$\top$	
	<b>又本列給付方式</b>																
	代理人(或監護人 5 時,視為已對 <b>險人)/受益人翁</b>	受益人給付		入附属		文件。	· )					K) -	业水。	<b>华公司</b> ,	内 水人·只	医八石	、尺八庄
				注	意 暨	聲	明事	項									
1. 立書人同意於 條款約定辦理 2. 申請身故保險	里;另同意國泰)	產險就本次	申請各項理賠	通知	及給付品	月細得	通知本	次送	件之國	]泰服	務人員	۰					
性。受益人申 3. 【個人資料係	司請理賠之保險 吊護法應告知事」	事故及其相 頁】	關文件如有虛	偽不	實者,	<b>亍為人</b>	須依法	負民	、刑事	及其	他相關	法律	責任。				
追償、申訴及	斗保護法及保險> と爭議處理、公 之資料除了再保	司內部控制	及稽核業務及	符合	相關法	規範	之需要	,而	蒐集系	区的個	人資料	1(包括	病歷	、醫療	及健康	檢查等	特種個
間內,以合於	之員析係了好你 《法令規定之利戶 《公司免費客戶戶	用方式,於.	我國境內供國	泰世	紀產物及	<b>人因以</b>	上目的	作業	需要之	第三	方處理	及利	用。您	可以至	國泰世	紀產物	<b>勿各服務</b>
	依法令規定或因			衣您的		理。若	您未能	き 提供	<b>共相關</b>								
			<b>病歷、醫療及</b>	健康	檢查等值	1人資	料蒐集	、處	理或利								
立書人已詳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保險公司辦理再		目關特種個。	人資料(包括作	2不月	限於病歷	、醫療	及健身	<b>表檢查</b>	資料)	),以.	及將上	開資	抖轉送	與貴人	公司有	業務往	來之再
書人自由意願下 (*)立書人(即被	所為之意思表示	<b>آ</b> •	7.表初一年人	~/12	11,, 2		と代理,						7 (1) 1	04 /1	74-11	0 H W	ш х
		- <b>- - -</b>				父		- \			/ /	母					
上開受益人之簽	<b>養名於被保險人</b>	身故時,僅	代表受益人或	其	去定代理	人提出	出理賠	申請	,並已	知悉	瞭解上	述注:	意暨聲	- 明事項	۰		
					送件	人基本	資料					1					
服務單位			姓名	$\perp$					身	分證:	字號						
<b>行動電話</b> 1. 服務人員應	朝胚立妻人/巫	关人, 并欢	保單號碼		,甘 悠 咅	: 日心	タ タ ポ	去妇	目必	长人祭	.音,ひ	5 岳 兴	人ポノ	/司尚4	宇卫	, 須什、	<b>生色</b> 区、
刑事及其他	親昭立書入/文. 相關法律責任。 <mark>權益,送件前</mark> 謂								. 兀文 3	亚八 剱	(早/致	又益	八蚁 2	、 <b>叫</b> 文杉	(古有)	2只1代)	公貝氏、

113.01 版 個



## 旅綜險申請班機延誤/旅程更改/行李延誤理賠相關內容說明

## 申請理賠項目(可複選)

原定領取行李時間(抵達機場時間)

實際領取行李時間(證明文件上所載時間)

□ 古	京定班機號碼:		預	頁定起飛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他補述説明:			實	 置際起飛時間:	年		日	——— 時	分
日報の	]改搭班機號碼:		實	<b>置際起飛時間:</b>	年	月	日	時	分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他補述說明:								
図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日 に						<u>明文件</u> ,	符合承保	事故之詞	登明
中請內容: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如無・則本項無法申請) 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險金額為限。  「例外增加費用項目」(同行者 日期 収據金額 (當地) 原定行程(如為行程總天數延長者可免填) 對應住宿或交通項目 是否退還金額 □是,退還金額 □是,退還金額 □ □是,退還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原因 / 🖂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因搭乘				意外事故			
人     □舌・原因       □是・退還金額     □否・原因       □ ここ・原因     □元・原因	□□□□□□□□□□□□□□□□□□□□□□□□□□□□□□□□□□□□	因搭乘 詳述: <mark>曾加</mark> 費用 之交通 (者處獲	汽車、火車 用部分(如無 及住宿同等約 得之退款或引	、航空器或輪船等 ・則本項無法申請 と費用為限・惟服 よ貨幣形式償還之等	₹發生交通 素) <b>裏扣除</b> 可由於 等值金額。	《館業者、			
	□□□□□□□□□□□□□□□□□□□□□□□□□□□□□□□□□□□□	五搭乘 <b>曾加</b> 交處 <b>2</b> <b>2</b> <b>3</b> <b>3</b> <b>4</b> <b>2</b> <b>3</b> <b>4</b> <b>5</b> <b>6</b> <b>7</b> <b>7</b> <b>7</b> <b>8</b> <b>7</b> <b>9</b> <b>7</b> <b>9</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汽車、火車 用部分(如無 及住宿同等級 得之退款或引 之費用,如有	、航空器或輪船等 , 則本項無法申請 及之費用為限, 性於 貨幣形式償還之等 可他人同宿時, 本公	情) 「大学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	京館業者、 こ例計算保 (如為行程)	險金・最高 總天數延長	高以本保	險單所
	□□□□□□□□□□□□□□□□□□□□□□□□□□□□□□□□□□□□	五 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汽車、火車 用部分(如無 及住宿同等級 得之退款或引 之費用,如有	、航空器或輪船等 , 則本項無法申請 及之費用為限, 性於 貨幣形式償還之等 可他人同宿時, 本公	情) 「大学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	る館業者、 こ例計算保 (如為行程: で通項目 [	險金・最高 總天數延長 是否退還 コ是・退還	高以本保 者可免填 金額 <b>置</b> 金額	險單所
	□□□□□□□□□□□□□□□□□□□□□□□□□□□□□□□□□□□□	A	汽車、火車 用部分(如無 及住宿同等級 得之退款或引 之費用,如有	、航空器或輪船等 , 則本項無法申請 及之費用為限, 性於 貨幣形式償還之等 可他人同宿時, 本公	情) 「大学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	え館業者、 こ例計算保 (如為行程) で通項目 [	險金・最予 總天數延長 是否退還 ]是・退還 ]否・原因 ]是・退退	高以本保 者可免填 金額 <b>置</b> 金額 <b>[</b> <b>[</b> <b>[</b> <b>[</b> <b>[</b> <b>[</b> <b>[</b>	險單所

月

月

年

年

日

日

時

時

分

分